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領展謹訂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A. 緒言	4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6
D. 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7
E. 推薦意見	7
F.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有關召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據此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規手冊」	指	管理人之合規手冊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倘文義所需，包括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及／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於2007年7月23日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就授予董事及管理人之若干主要員工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歸屬而可能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惟須視乎有否達到相關歸屬條件(如適用)及達標程度而定)
「管理人」	指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領展之管理人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決議案，惟有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須有兩名或以上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以符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購回通函」	指	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單位購回」發出之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展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分別經2005年11月4日、2005年11月8日、2006年1月16日、2006年11月21日、2007年7月13日、2007年7月23日、2009年10月5日、2010年7月23日、2012年7月25日、2014年2月18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十一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擔任領展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需，任何領展受託人之繼任者
「基金單位」	指	領展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	指	每百分之中或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任何法令乃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之日期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時間。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管理人之董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廈33樓

敬啟者：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管理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5 條，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及王于漸教授將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1 條，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亦將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退任。

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將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王于漸教授將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長 9 年任期。故此，彼不會在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將於該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對王于漸教授為領展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待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3.1 項、第 3.2 項、第 4.1 項、第 4.2 項、第 4.3 項及第 4.4 項提呈之決議案每項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每位將由受託人（作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重選為董事，及彼等將繼續各自擔任管理人之下述職位：

- (i) 陳則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韋達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i) 陳寶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v) 聶雅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
- (v) 陳耀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vi) 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經獨立性評估及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專長與知識以及資歷後，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重選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每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該等將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固定任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每位均已根據合規手冊內企業管治政策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向管理人提交所須之獨立性確認書。

C. 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7**月**22**日舉行之上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管理人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上述**2015**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因此，**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獲通過，則管理人將重新獲授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可回購最多達通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之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領展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訂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時適用之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將作出必要之變更）。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其後發行限制、申報規定及購回股份之地位。

一份按照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

領展謹訂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權利，領展將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E.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每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均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領展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聶雅倫
謹啟

2016年6月27日

下列所載為將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履歷內所載資料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在尋求連任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相若。

陳則杖先生(「陳則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先生，68歲，於2009年10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則杖先生榮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33年，期間範圍遍及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大陸。彼為**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則杖先生以其資深之管理技巧及其豐富經驗為不同行業解決複雜之商務事宜(其中包括房地產行業)，並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則杖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則杖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18年9月30日止。陳則杖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則杖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有關陳則杖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則杖先生擁有153,210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韋達維先生(「韋達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達維先生，66歲，於2009年8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韋達維先生持有牛津大學文學院現代歷史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完成法國INSEAD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行政人員課程。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韋達維先生為匯貫資本之高級顧問及Macdonald & Company之特別顧問。彼亦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商會之高級顧問。韋達維先生曾任DTZ戴德梁行之跨國董事，負責該行亞太區業務之拓展及客戶服務。彼擁有逾43年全面的國際商業發展項目經驗。彼為國際購物中心協會歐洲諮詢委員會之前會員。韋達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韋達維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18年8月13日止。韋達維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韋達維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有關韋達維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而彼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詳情亦已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韋達維先生擁有98,865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陳寶莉女士(「陳寶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莉女士，57歲，於2015年11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寶莉女士於2010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止期間曾出任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香港、北京、上海及越南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並曾於2008年10月起至2010年10月止期間出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亞洲區主席。彼為一名律師並具有於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執業資格，且對於在亞太區內之併購和私募股權交易以及在中國內地之境外投資活動富有廣泛經驗。陳寶莉女士一直活躍於社區服務。彼為恩橡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曾任智立教育基金(Independent Schools Foundation)創辦董事會之成員，及現為PathFinders Limited之董事。陳寶莉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法學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皇后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陳寶莉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寶莉女士與管理人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18年11月1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陳寶莉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寶莉女士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陳寶莉女士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寶莉女士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聶雅倫先生(「聶雅倫先生」)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先生，61歲，於2016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起繼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與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

聶雅倫先生現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VinaLan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後者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惟該等公司與領展均無任何業務關係)。聶雅倫先生亦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VinaLand Limited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任泰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ex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聶雅倫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聶雅倫先生於會計與審計以及證券與規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至2007年榮休止。聶雅倫先生曾任職於證監會轄下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以及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彼為香港財務匯報局之名譽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工作小組(Corporate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之成員及Vision 2047 Foundation之主席。聶雅倫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聶雅倫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1月7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19年1月3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聶雅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聶雅倫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聶雅倫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聶雅倫先生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陳耀昌先生(「陳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昌先生，53歲，於2016年2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陳耀昌先生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現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副董事長及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陳耀昌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擔任沃爾瑪中國(Walmart China)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曾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之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最後出任為北亞區地區董事)。彼亦曾領導Bertelsmann Music Group於大中華之業務。陳耀昌先生於最初期曾任職於香港及美國之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彼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之學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之碩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耀昌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耀昌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2月15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19年2月14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陳耀昌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耀昌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陳耀昌先生獲支付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耀昌先生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裴布雷先生(「裴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先生，59歲，於2016年4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裴布雷先生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與策略事宜委員會之成員，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盈富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成員。彼同時熱衷於公共事務。彼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曾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以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之董事。裴布雷先生擔任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止。彼於1984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曾於怡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彼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亞太區行政總裁。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裴布雷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裴布雷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裴布雷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裴布雷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裴布雷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彼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應付裴布雷先生之董事袍金詳情已於領展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裴布雷先生概無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或管理人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則杖先生、韋達維先生、陳寶莉女士、聶雅倫先生、陳耀昌先生及裴布雷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就彼等之重選建議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下列為按證監會購回通函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資料，致使閣下不論對批准授予管理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2,243,148,136**個。待載於**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其他原因進一步發行新基金單位，亦無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則建議之回購授權可容許管理人於該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回購**224,314,813**個基金單位。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基金單位乃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每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回購授權，旨在使領展可享有能於適當情況下回購基金單位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基金單位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管理人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以及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時所用之資金將來自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條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領展於**2016**年**3**月**31**日(即領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任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領展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適用之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5) 回購之基金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管理人(代表領展)於聯交所回購合共 6,200,500 個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如下：

基金單位回購日期	基金單位 回購數目	每基金單位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2月24日	1,000,000	43.25	42.75
2016年2月25日	750,000	43.25	42.95
2016年2月26日	1,000,000	44.15	42.90
2016年2月29日	750,500	44.00	43.15
2016年3月2日	1,000,000	45.00	44.50
2016年3月3日	1,000,000	44.70	43.90
2016年3月4日	700,000	44.35	44.10
	<u>6,200,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領展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基金單位回購。

(6) 回購基金單位之地位

所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基金單位於回購後均會註銷。管理人將確保有關已回購基金單位之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註銷及予以銷毀。

(7) 出售基金單位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概無通知管理人或領展，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後，向領展出售基金單位，惟亦無承諾不會予以出售。

(8)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6月	48.60	44.50
7月	46.80	43.50
8月	45.85	41.00
9月	43.90	40.50
10月	47.30	42.45
11月	49.00	44.35
12月	47.90	45.35
2016年		
1月	46.35	42.50
2月	44.75	42.00
3月	46.95	43.60
4月	48.80	45.10
5月	47.95	45.75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0	46.65

(9) 受託人之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已確認其意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信託契約之規定，及在回購授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前提下，受託人對管理人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之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購回通函之規定而發出，其不應被視為受託人就建議之回購授權之利弊或本通函內任何所作出之聲明或所披露之資料而提供推薦意見或陳述。受託人除為履行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載列之受信責任外，概無就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可能據此而進行基金單位回購之利弊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註錄領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3.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輪席退任之管理人之董事：
 - 3.1 重選陳則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2 重選韋達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之管理人之董事：
 - 4.1 重選陳寶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重選聶雅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重選陳耀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4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所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6年6月27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領展將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就議程第**3項**及**4項**而言，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六名董事之履歷載於領展**2016年6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 (f)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領展**2016年6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
- (g)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h)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利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陳秀梅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韋達維先生、王于漸教授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

謹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將僅附奉茶及咖啡作為茶點。

